

证券代码：831021

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8年6月1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

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4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29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106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9,360.55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9,360.55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,317.81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2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1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26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7	医药制造业
C-45	燃气生产和供应业
C-15	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27	医药制造业
C-39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34	通用设备制造业

C-38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------	------------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,421.50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641.60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558.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本项目合伙人：黄磊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，2012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类业务；近三年在执业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各项审计业务。签署的挂牌企业包括：科志股份、依能科技、星盾科技等，上市公司包括：南宁百货、四川美丰、宏达股份等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黄磊、刘霖蓉、叶梓歆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美琳，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，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一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、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。挂牌公司包括：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

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均为年报审计收费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